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賴彥擇

被　　告　邱妤瑄

上列被告因被訴詐欺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原上易字第6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385號），經上列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邱妤瑄因被訴詐欺案件，經原告賴彥擇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